

實踐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第 16 屆第 16 次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82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3 次常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常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本校校長，特訂定「實踐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不能行使職務達三個月以上時，董事會得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規定適時辦理校長之遴選。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八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董事會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時主席：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薦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各二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四人為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參加行政會議之行政主管推薦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之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擇其表現優異者，遴選一人為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學術或實務領域中遴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一人為委員。
五、董事會代表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經其本人同意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即自動喪失其委員資格，其遺缺由董事會依前條規定或就現有推薦名單中辦理遞補。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尚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尊重本校傳統學風、遵守本校創校宗旨及教育理念。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或聲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與操守。

四、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第七條

校長遴選之程序如下：

一、由本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徵求適當人選。

二、本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或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並請其提供意見或相關之文件資料。

三、本會就校長候選人擇定二至三人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推薦董事會圈選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本會所提出候選人，本會應另行推薦。

四、由董事會決定新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五、如新任校長人選決定後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得由董事會就本會推薦之候選人中另行決定其人選或重新辦理遴選之程序。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方式如下：

一、就校長人選所為之推薦：應有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其他事項：應有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與會議資料及遴選作業過程應予保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本會重組之。本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三條

本會相關之行政事務由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關於遴選校長未盡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除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

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因故意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五、無法執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四項之規定者。

六、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